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

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修正一次。茲為配合本府實務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評鑑結果為優等者，續約後得調整於契約屆滿一年前辦理評鑑，以及不定期辦理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及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兼任，暨不能出席時之相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不定期辦理評鑑計畫公告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府應於<u>委託辦理契約期間，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並得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辦理評鑑。</u></p> <p><u>評鑑結果為優等者，得於獲續約後，調整於契約屆滿一年前辦理評鑑。</u></p> <p>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前項評鑑。</p>	<p>第三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p> <p>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前項評鑑。</p>	<p>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p> <p>二、為獎勵評鑑優等之受託學校，得於獲續約後，調整於契約屆滿一年前辦理評鑑。</p> <p>三、另為彈性因應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增訂不定期辦理評鑑之規定。</p>
<p>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p> <p>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u>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u></p>	<p>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p> <p>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就</u></p>	<p>一、明定第二項相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p> <p>二、基於教育處為實際辦理教育業務之單位，為確實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相關事宜，爰新增第三項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p>

<p>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u>並應親自出席實地評鑑及相關會議</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評鑑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兼任。</p> <p>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u>由副召集人為主席</u>；<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u>，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p> <p>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p>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p> <p>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召集人指定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兼任，其餘項次，依序遞移。</p> <p>三、第四項新增副召集人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之相應規定。</p>
<p>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p> <p>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u>除不定期辦理評鑑外</u>，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公告之。</p> <p>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p> <p>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p>	<p>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p> <p>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公告之。</p> <p>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p> <p>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p>	<p>配合修正第三條增訂不定期實施評鑑，考量不定期辦理評鑑方式係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得免於公告六個月之規定，爰修正之。</p>

<p>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p> <p>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p> <p>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p>	<p>各受評鑑學校。</p> <p>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p> <p>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p>	
---	--	--